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9月13日第320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96年9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

三、主席: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記錄:謝國同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報告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原高雄市(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1報告案

決 議:本案同意依第 317 次會議內容,確認修正會議紀錄 (變 更範圍如附圖一)。

八、審議案件:

決 議:照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,餘照公展草案通過:

- (一)依96年6月8日高市民政三字第096000758號 函,本府民政局已確定安置寺廟之相關區位、面 積,故將暫編之中安段地號79及地號34等土地 修正為高雄市前鎮區中安段地號79、79-48、79-49、79-50等4筆及地號34、34-38等2筆土地 ,變更面積應配合予以修正。
- (二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依95年7月26日公告發 布實施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(配合洲際貨櫃中心暨紅毛 港遷村案)」中供紅毛港遷村使用住宅區之退縮 建築規定辦理。

第二案: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學校用地文一 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特殊學校用地審議案。 決 議:有關成功啟智學校校地需求部分,請都發局參酌委員意 見先行協調教育局後再提會審議。

第三案:擬定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經貿核心專用區(特 貿三A)細部計畫審議案。

決 議:同審議案第二案決議事項。

第四案:「變更高雄市楠梓區(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)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外,餘照公展草案通過:

(一)都發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。

(二)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(詳如「變更高雄市楠梓區(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)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:

編號1:一、照都發局研析意見,維持原計畫。

二、藍田西段 342 地號左上角三角形土 地變更為廣場用地(變更範圍如附 圖二)。

編號 2: 陳情範圍非屬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 圍內,不予討論。

編號 3: 陳情範圍非屬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 圍內,不予討論。

編號 4:維持原計畫,請交通局、消防局另案協 商妥適因應。

編號 5: 照都發局研析意見,維持原計畫。編號 6: 照都發局研析意見,維持原計畫。

九、散會時間:下午4時25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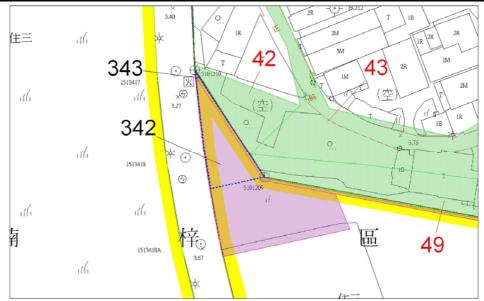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 「變更原高雄市(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 通盤檢討)案」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1案變更範圍圖

「變更高雄市楠梓區(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)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

編號	異議人	異議內容	異議理由	規 劃分析說明	市都委會決議
1	林文佑	一.建請將仁壽 宮前之程 由 8 公尺 寬 12 定 民 一. 一. 一. 一. 一. 一. 一. 一. 一. 一. 一. 一. 一.	一.仁壽宮爲本庄主要 信仰廟宇前爲商業 區,未來必定人潮 擁擠,惟廟前道路 僅 8 公尺寬,若發 生災害,勢必影響 救災功能。	一. 1.依地政處94.4.12高市地政四字第0940004797號函,本陳情位置陳情人之前已陳情增設8米巷道,並在93.2.12經市長核示後辦理施工。 2.該陳情位置於本次通檢公開徵詢意見期間,已由地政處提出陳情增設8米巷道在案,且該巷道目前已完成。 3.依地政處函:現陳情人再陳情將增設巷道寬度增至12米並且向南連通至藍田路乙事,已逾區段徵收辦理機關權限,且影響相關位置已分配領回土地所有權人權益,礙難辦理。	書。
		二.建請於大學 16 街 251 巷 內之舊部落 闢建新路。	二.本里(藍田里)大學 16 街 251 巷內 均爲舊部落,道, 中有 4 公尺是私人, 所不是私人, 所不學一時, 一一時, 一一時, 一一時, 一一時, 一一時, 一一時, 一一時,		角形土地變更 為 廣 更 範 聞 一 的 圖二)。
2	張柏松	建請將援中港 252 號土地變 更回住宅區。	一.本案前次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將「住宅 區」變更爲「文化 廣場用地」,作業 過程粗糙,影響陳 情人權益甚鉅。 二.辦理通盤檢討對於 (援中港下鹽田地 區)細部計畫應視 地方整體發展、文	1.依都市計畫法規定,任何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,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,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旨揭土地係於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援中港、下鹽田地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期間,民眾提出異議將國、市有地變更爲廣場用地,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經本市都委會第278次大會審議決	次細部計畫通盤 檢討範圍內,不

			化傳承及援中港下	段252等地號國、市共有土地變更為	1
			(本)	廣場用地,以提升舊部落公共設施服	
			意見而定,方才完	務水準,該計畫並於91年12月18日公	
			整。	告發布實施在案。有關廣場用地拆遷	
			三.此次細部計畫通盤	補償事宜,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	
			檢討懇請能廣納民	辦理補償。	
			意,慎重辦理通盤	2.陳情範圍係屬援中港、下鹽田地區細	
			檢討,將陳情人權	部計畫區內,非屬本次細部計畫通盤	
			益損害降至最低。	檢討範圍內。	
3	謝武雄	請在民等所有	民等 168 巷十幾戶住	1.本案前於95年9月22日辦理會勘,依	陳情範圍非屬本
		楠梓區藍田二	宅無連外道路,對外	本府消防局意見,本地區消防救災並	次細部計畫通盤
		小段 556 號巷	交通不便,如發生火	無困難,本案都市計畫10公尺道路未	檢討範圍內,不
		道上(現編定	災時則生命財產不	連接舊部落既成巷道,並不妨礙本地	予討論。
		爲大學 20 街		區消防救災工作之執行。	
			會勘後至今尚未完		
		門前,以徵收	成。	外交通可利用現有巷道連接其餘已開	
		方式規劃 10 公		闢完成之10公尺都市計畫道路,對外	
		尺寬連外接通		交通目前尚無重大問題,但若打通現	
		23 街 10 公尺		有道路銜接10公尺計畫道路對舊部落	
		道路,以利居		交通確實有所助益。	
		民進出方便,		3.有關建議變更住宅區爲道路用地,以	
		新舊住宅區道 路連接,平衡		打通現有道路銜接10公尺計畫道路乙 節,因涉及私人權益,且陳情範圍係	
		路建按 [*] 干舆 發展。		間,四少及松入権益,且陳 <u></u>	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南级 中 传	
				內,請陳情人於本府辦理援中港、下	
				鹽田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,檢具	
				本案相關文件(如同意書等)提出變更	
				建議。	
4	林文佑	藍田里大學 26	大學 26 街 822 巷道	1.經查本案係地政處增設4米巷道且已	維持原計畫,請
		街 822 巷道原	原爲 8 公尺計畫道	開闢完成(非屬都市計畫道路)。	交通局、消防局
		僅 4 公尺寬,	路,因重劃而使巷道	2.有關陳情人質疑消防安全及災害救災	另案協商妥適因
		建請變更爲 8	變小,若有天災或火	等問題,建請本府消防局於都委會審	應。
		公尺巷道。	災,消防車及救護車	議時出席提供意見。	
				3.另有關建議變更爲8公尺道路乙節,	
			速闢寬。	因涉影響相關位置已分配領回土地所	
				有權人權益,建請本府地政處,於都	
				委會審議時出席說明,俾供委員會審	
		그는 사는 사는 사는 무슨	表面类类面 // 三 147 /=	議時參考。	四世子
5	何信敏		該區商業區分配抵價		
		業區提高建蔽 率。		觀、防火等需求,都市計畫法第39條	
		** *	比住宅區少,何以住 宅區提高建蔽率、容	規定就各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用、建蔽率、容積率等事項作必要之	≡ °
			七	用、建敝率、谷恒率守事填作必安之 規定。本市住宅區、商業區建蔽率、	
			重新檢討,爲符公平	容積率並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	
			原則,希望商業區比	則予以規定。	
			照住宅區提高建蔽		
			率、容積率。	不一造成之爭議、本計畫區興建住宅	
				之特性及建築基地退縮供植栽綠化及	
				人行步道使用,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	
				員會硏議結論,本通盤檢討範圍內住	
				, . , 	

6	陳萬達	對接303請縮緊一303可提出與中退而段、號定	號土地面臨道路對 面土地已興建完	宅區興建5樓(含)以下建築物藏率得建高至60%;興建6樓以上建築物基藥學提高至60%;興建6樓以上建築物基地上建築物基地上建立。 第基地 上	見,維持原計
			× 3.40 /	O 2R 0 B.212 T IB	



附圖二 「變更高雄市楠梓區(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)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案」審議案異議案編號1案變更範圍圖